



管 理 程 序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4〕52号

编 号：AP-115-TM-2024-01

下发日期：2024年11月8日

民用航空通信监视设备 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

民用航空通信监视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设备和监视设备（以下简称通信监视设备）的运行管理，保障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通信监视设备是指与民用航空空中交通运行安全密切相关的通信设备和监视设备。

通信设备包括甚高频地空语音通信系统、高频地空语音通信系统、甚高频地空数据链系统、语音通信交换系统、记录仪、自动转报系统、卫星通信网设备、数据通信网设备、航空机场场面宽带移动通信地面站等。

监视设备包括一次监视雷达、二次监视雷达、场面监视雷达、多点定位系统、自动相关监视系统、高级场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空中交通管制自动化系统、塔台管制自动化系统、远程塔台光学系统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提供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航路航线以及通用航空运行保障服务的通信监

视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对通信监视设备开放、运行和撤除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辖区内通信监视设备运行实行监督管理，对通信监视设备投产开放、开放变更、撤除实施备案管理。

第五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负责本单位通信监视设备的运行保障以及投产开放、开放变更、撤除备案。

第二章 投产开放

第六条 新建、迁建或更新的通信监视设备首次投入正式运行，应当进行投产开放备案。

第七条 通信监视设备投产开放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设备型号符合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安全使用有关要求；

（二）设备台（站）和系统设置与安装持续符合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设施设计、施工、运行、场地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三）需进行校验的，设备经校验后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四）需指配频率和民用航空 24 位地址编码的，应获得批准；

（五）设备试运行正常、稳定、可靠。

第八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在试运行后，向民航

地区管理局提交下列设备投产开放备案材料：

- （一）按照本规定附件填写的备案表；
- （二）需进行校验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投产校验报告；
- （三）设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报告；
- （四）设备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五）设备使用非航空无线电专用频段的，应提供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文件；

（六）涉及新技术应用的，应提供设备安全运行评估支撑材料；

（七）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于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向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出具回执。对于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备案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三章 开放变更

第十条 通信监视设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主动向民航地区管理局办理设备开放变更备案：

- （一）导致设备性能和运行指标产生变化的设备大修、重大调整或重大功能升级；
- （二）备案表中“*”号要素发生变更的；
- （三）其他需进行开放变更备案的情形。

第十一条 通信监视设备需进行开放变更备案的，通信导航监

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在设备发生上述变更情况后，15个工作日内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办理开放变更备案，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按照本规定附件填写的备案表；
- （二）设备开放变更备案的情况说明；
- （三）需要特殊校验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校验报告；
- （四）非航空无线电专用频段的设备工作频率发生变化的，应提供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文件；
- （五）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收到开放变更备案材料后，对于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向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出具回执。对于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备案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四章 设备撤除

第十三条 已完成开放备案的通信监视设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主动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办理设备撤除备案：

- （一）不再提供服务并退出服役的；
- （二）功能被其他设备或者其他运行保障方式取代且无需保留原通信监视设备的。

第十四条 通信监视设备需进行撤除备案的，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在设备撤除前，主动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办理设备撤除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备案：

(一) 设备撤除的原因说明；

(二) 设备功能被其他设备或者其他运行保障方式替代的，应提供替代方案；

(三) 撤除军用、民用航空共用地空通信设备，应当提供军队有关部门关于地空通信设备撤除的意见。

第十五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通信监视设备撤除备案材料后，对于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向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出具回执。对于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备案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民用航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机制，规范开展设备运行监控、维护维修和应急处置等运行保障工作，保证通信监视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保证通信监视设备运行符合民用航空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保证设备的持续适用。

第十八条 通信监视台（站）的场地和电磁环境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及相关国家、行业法规标准，依法进行保护。

第十九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按有关规定和技术标

准要求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当提前制定维护维修计划，缩短设备关闭时间。征询相关运行单位后，可按计划暂时关闭设备。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临时关闭通信监视设备前，应当主动协同相关运行单位评估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按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

第二十条 通信监视设备不能提供正常使用时，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立即关闭该设备，并通知相关运行单位。

被关闭的设备确保恢复正常，可以开放使用后，应当立即重新投入运行使用，并通知相关运行单位。

第二十一条 根据《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要求，通信监视设备发生需要发布航行通告的情形时，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及时通知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发布航行通告，并通知相关运行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通信监视设备应当关闭，但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未予关闭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关闭。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在收到责令关闭通知后，应当立即关闭设备，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经民航地区管理局核查符合运行条件后，方可再次开放使用。

第二十三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建立安全评估等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开展通信监视设备备案信息核查，对采用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正当手段完成设备备案，以及违反本规定有关要求的，应下达整改通知，并视情况在本辖区内通报；情节严重的，报民航局进行全行业通报。

第二十五条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方式对通信监视设备运行情况、台站电磁环境与场地保护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隐患，必要时关闭设备。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通用航空所属通信监视设备投产开放、变更和撤除备案按照本规定执行，《通用机场空管运行管理办法》中附件《通用航空通信监视设备开放备案表》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1

甚高频地空通信系统（语音/数据链）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 案 信 息									
台站名称									
备案类型	☐ 投产开放 ☐ 开放变更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设备类型	☐ 共用系统 ☐ 收信机 ☐ 发信机 ☐ 收发信一体机 ☐ 甚高频数据链通信地面站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通信方式		☐ 语音 ☐ 数据			
*设备配置	信道								
天线类型	☐ 定向天线 ☐ 全向天线			遥控系统	主控方				
					受控方				
工作频率				发射功率					
供电方式				传输方式					
设备安装地点				持有执照人数					
竣工验收日期				飞行校验日期					
台站坐标	东经	度		分	秒	高程	米		
	北纬	度		分	秒				
注：台站坐标和高程填写应与《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设置选址技术审查办法》要求保持一致。									
II 备 案 材 料									
备案材料列表									
☐校验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1 _____ 其他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备案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频地空通信系统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 案 信 息					
台站名称					
备案类型	☐ 投产开放 ☐ 开放变更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设备类型	☐ 收信机 ☐ 发信机 ☐ 收发信一体机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配置	信道	天线型号及类型			
工作功率		发射频率			
反射地网类型		是否配备选呼设备	☐ 是 ☐ 否		
供电方式		传输方式			
设备安装地点		持有执照人数			
竣工验收日期		飞行校验日期			
台站坐标	东 经	度 分 秒	高程	米	
	北 纬	度 分 秒			
注：台站坐标和高程填写应与《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设置选址技术审查办法》要求保持一致。					
II 备 案 材 料					
备案材料列表					
☐ 校验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备案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语音通信交换系统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 案 信 息					
系统名称					
备案类型	☐ 投产开放 ☐ 开放变更				
*系统产权单位					
系统维护单位					
*系统配置	席位	*设备用途		☐ 主用	☐ 备用
系统型号					
生产厂家					
*系统软件版本					
接口数量	有线： 个			无线： 个	
MFC 协议	☐ 有 ☐ 无	Q-SIG 协议	☐ 有 ☐ 无	IP 协议	☐ 有 ☐ 无
设备安装地点			持有执照人数		
竣工验收日期					
II 备 案 材 料					
备案材料列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记录仪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 案 信 息				
系统名称				
备案类型	☐ 投产开放 ☐ 开放变更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设备类型	☐ 语音 ☐ 数据 ☐ 语音和数据			
*设备配置	语音信道数		数据信道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安装地点		持有执照人数		
竣工验收日期				
II 备 案 材 料				
备案材料列表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自动转报系统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 案 信 息			
系统名称			
备案类型	☐ 投产开放 ☐ 开放变更		
*系统产权单位			
系统维护单位			
*系统配置	路	*设备用途	☐ 主用 ☐ 备用
系统型号			
生产厂家			
*系统软件版本			
设备安装地点		持有执照人数	
竣工验收日期			
II 备 案 材 料			
备案材料列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备案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6

卫星通信网设备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申 请 信 息					
台站名称		站点类型	类站		
备案类型	☐ 投产开放 ☐ 开放变更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站点类型	☐ C 波段 ☐ KU 波段 ☐ 其他：				
天线口径	米	室外单元功率	W		
室内设备型号		*信道数			
生产厂家					
设备安装地点		持有执照人数			
竣工验收日期					
台站坐标	东经	度	分	秒	高程
	北纬	度	分	秒	
II 备 案 材 料					
备案材料列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备案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7

数据通信网设备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申请信息							
系统名称							
备案类型		☐ 投产开放 ☐ 开放变更					
*系统产权单位							
系统维护单位							
*通信网络 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设备规模	软件版本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号	设备用途
							☐ 主用 ☐ 备用 ☐ 互为备份
							☐ 主用 ☐ 备用 ☐ 互为备份
							☐ 主用 ☐ 备用 ☐ 互为备份
							☐ 主用 ☐ 备用 ☐ 互为备份
竣工验收时间							
设备安装地点							
II 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列表							
☐竣工验收报告 ☐设备测试报告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备案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民航通信网、地空数据链系统网控设备填写此备案表；若无需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可不填写相应信息。

附件 8

航空机场场面宽带移动通信地面站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 案 信 息			
台站名称			
备案类型	☐ 投产开放 ☐ 开放变更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天线类型	☐ 定向天线 ☐ 全向天线		
*工作频段		发射功率	
供电方式		传输方式	
*设备安装地点及坐标 （可附表）		持有执照人数	
竣工验收日期			
II 备 案 材 料			
备案材料列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设备安装地点清单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备案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9

监视雷达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 案 信 息					
设备名称					
备案类型	☐ 投产开放 ☐ 开放变更				
设备类型	☐ 一次监视雷达 ☐ 二次监视雷达 ☐ 一/二次监视雷达 ☐ 场面监视雷达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峰值功率		*工作频率			
供电方式		传输方式			
设备安装地点		持有执照人数			
校验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台站坐标	东 经	度	分	秒	高程
	北 纬	度	分	秒	
米					
注：台站坐标和高程填写应与《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设置选址技术审查办法》要求保持一致。					
II 备 案 材 料					
备案材料列表					
☐校验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多点定位系统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案信息			
设备名称			
备案类型	☐ 投产开放 ☐ 开放变更		
设备类型	☐ 场面多点定位系统 ☐ 广域多点定位系统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供电方式		传输方式	
*站点数量			
发射台峰值功率		竣工验收日期	
中心处理站软件版本			
校验日期			
*设备安装地点（可附表）			
II 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列表			
☐ 校验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 设备安装地点清单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设备安装地点应包含中心处理站安装位置，广域多点定位系统设备安装站点应提供坐标。

附件 11

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地面（接收）设备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 案 信 息				
设备名称				
备案类型	☐ 投产开放 ☐ 开放变更			
设备类型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信息组网节点		
供电方式		传输方式		
设备安装地点		持有执照人数		
竣工验收日期				
校验日期				
台站坐标	东 经	度 分 秒	高程	米
	北 纬	度 分 秒		
注：台站坐标和高程填写应与《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设置选址技术审查办法》要求保持一致。				
II 备 案 材 料				
备案材料列表				
☐校验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备案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2

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数据处理设备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案信息			
设备名称			
备案类型	☐ 投产开放 ☐ 开放变更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监视源	☐ 航管监视雷达 ☐ 场面监视雷达 ☐ ADS-B ☐ ADS-B 数据处理设备 ☐ MLAT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系统软件版本	
*系统用途			
设备安装地点			
竣工验收日期		持有执照人数	
II 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列表			
☐ 校验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空中交通管制自动化系统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 案 信 息			
设备名称			
备案类型	☐ 投产开放 ☐ 开放变更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设备用途	☐ 主用 ☐ 备用		
监视源	☐ 一次监视雷达 ☐ 二次监视雷达 ☐ 场面监视雷达 ☐ ADS-B ☐ MLAT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监视源引接路数	
*系统软件版本		*系统规模（席位数）	塔台： 进近： 区域： 其他：
ATC 管制扇区数		持有执照人数	
设备安装地点		校验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II 备 案 材 料			
备案材料列表			
☐ 校验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塔台管制自动化系统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案信息			
设备名称			
备案类型	☐ 投产开放 ☐ 开放变更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设备用途	☐ 主用 ☐ 备用		
监视源	☐ 一次监视雷达 ☐ 二次监视雷达 ☐ 场面监视雷达 ☐ ADS-B ☐ MLAT		
*集成设备	☐ 空中交通管制自动化系统 ☐ A-SMGCS ☐ 电子进程单系统 ☐ DCL ☐ D-ATIS ☐ 流量系统 ☐ 管制综合显示系统 ☐ 其他: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A-SMGCS 系统分级	
系统软件版本		*系统规模（席位数）	塔台： 其他：
设备安装地点		持有执照人数	
竣工验收日期			
II 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列表			
☐校验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备案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塔台自动化系统、A-SMGCS 系统等填写此表格。

远程塔台光学系统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 案 信 息			
设备名称			
备案类型	☐ 投产开放 ☐ 开放变更		
*设备运行保障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设备型号			
系统安装地点			
生产厂家		*视频采集点数量	
可显示视频最大分辨率		远程传输最大带宽	
*系统用途	提供机场： ☐ 机场管制服务 ☐ 机坪管制服务 ☐ 其他：		
视频终端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视频采集点安装地点 (可附表)			
II 备 案 材 料			
备案材料列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视频采集点位置清单(含传感器信息)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对于提供机坪管制服务或者应急远程塔台使用的远程塔台光学系统，“远程传输最大带宽”应填写视频采集点到视频处理设备间网络的最大传输带宽。

附件 16

其他设备备案表

本部分由备案人填写

I 备 案 信 息			
设备名称			
备案类型	☐ 投产开放 ☐ 开放变更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维护单位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系统软件版本	
*设备规模		*设备用途	☐ 主用 ☐ 备用
设备安装地点		竣工验收日期	
其他备案说明			
II 备 案 材 料			
备案材料列表			
☐校验报告 ☐验收报告 ☐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其他 1 _____ 其他 2 _____			
III 声明：本单位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单位负责。			
联系人：		备案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